

科學的宗教觀

杜威原著 吳耀康譯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201
G562

所

版

種六十二第書叢年青

觀教宗的學科

有

權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原著者 杜威

翻譯者 吳耀宗

出版者 青年協會書局

發行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寄費另加）

YOUTH LIBRARY NO. 26
A COMMON FAITH

By John Dewey
Translated by Y. T. Wu

TH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Price 40 cts., Postage Extra

1st Ed., Feb., 1936

導言

這一本科學的宗教觀，我們認為是很值得介紹給中國的讀者的。它的所以值得介紹，是因為宗教思想現在是在一個重大的演變之中，而杜威在這書裏所主張的是這演變的主流之一。我們對他的主張不一定完全同意，但我們至少應當對它有充分的認識，接受它在經驗上和學理上可以成立的部分，同時摒棄，修正，補充它的過於武斷和觀察不夠周密的地方。這樣，我們對這問題的探求，就可以建築在別人的努力之上。

杜威的名字是我們大家所熟悉的。在一九一九年他曾和羅素到過中國講學。他是一個實驗主義者（pragmatist）——這主義後來又稱作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在「新文化」運動的時期中，杜威的思想在中國曾有過一時的影響，但在最近幾年，實驗主義似乎已

經被人看作一種落伍的哲學。批評它的說它是『膚淺的，打算盤的，』說它是『美國資產階級的產物和工具，帶着濃厚的階級性和神祕性。』（見李季的辯正法還是實驗主義？）我們對於這種意見的是非，不必在這裏討論，我們所要討論的是杜威在這本書裏所提出來的關於宗教的意見。

杜威在這本書裏所主張的是科學的宗教，那就是從神祕的「超自然主義」被解放了出來的宗教。美國於仁神學（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樊都生（Henry P. Van Dusen）教授在生活的宗教（Religion in Life）的一九三五年冬季號，曾爲這書作一評論，它裏面有本書一個很好的撮要，現在把它翻譯如下：

最先，我們要把「宗教」和「宗教的態度」這兩樣東西分別出來。宗教，無論它所取的形式是什麼，總是集中於「超自然」的信仰，也總是有着制度上的習慣的。相反的，經驗中宗教的品質是可以屬於任何的對象，任何的目的或理想

的。每逢我們生存的各要素，從調協而得到安定與融洽的時候，我們便獲得一個宗教的態度。還有，任何給予我們高瞻遠矚的能力的，也都是宗教的。此外，「任何的活動——如果是爲着追求理想而發的，如果它是對這理想的普遍而恒久的價值抱着確信，因而冒萬難，遇損失而還是不屈不撓的——在品質上都是宗教的。」

爲現代的人，歸依「宗教」，已經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一部分因爲對「超自然」的信仰已經不能成立，一部分因爲「宗教」的各種各樣的形式，使它不能取得有意義的統一（事實上我們所看見的不是「宗教」而是各種不同的宗教），又一部分因爲靠賴超自然的能力，使道德的行動失了它的敏銳性。只要對超自然的信仰有絲毫的存留，護教者無論用什麼調劑或修正的方法，企圖挽救宗教的危亡，它都是沒有效果的。最後的問題是：我們是要忠於科學的方法，用它來發見和改

變我們信條，還是要忠於一個預定的信仰，即使它是最低限度的。我們今日最大的需要是叫宗教的態度從毫不相關的信條和組織的累贅解放出來。認為理想是已經完全真實的那種宗教應當被另一種宗教信仰所代替——它是忠於理想，而努力於它的實現的。這一種信仰的對象，我們可以稱它做「上帝」，但我們應當認清楚，所謂「上帝」是指由想像所構成，在某時某地，對人的意志與情感，有着權威作用底那些理想的目的。這些理想是從自然情況裏生長出來的，並且，因表現於人的生活而具體化以後，便成為現存的力量。「這一個理想與實際的動的聯合就等於一切含有靈性內容的宗教所信的那個上帝的能力。」

還有一個理由叫我們拿宗教的態度來代替傳統的宗教，那就是人的集體生活愈來愈多的世俗化。宗教現在已經變成一個世俗社會裏的一件特殊的事情，這是人類有史以來的創

見——「它是歷史裏宗教最大的革命。」因此，現代社會便失掉它所最需要的智力和情感的聯合，使智力不能因白熱化而成為社會行動的力量。當那經過理想化的想像，思想，和情感從一個神話的超自然被轉移到自然的人類關係的價值上去的時候，我們便可以希望宗教經驗的發揚光大，而其在社會上的成果必將無可限量。這一個變更，並不會把教會消滅，相反的，它要使它們因脫掉不相關的重担而更能完成它們的使命。

這是本書的大意，著者認為這是一個人人都可以接受的「共同的信仰」(A Common Faith)——這是本書原文的名字。

關於這書的評論，有的是贊成的，有的是反對的。贊成的可以拿芝加哥大學的衛明教授(Henry Nelson Wieman)——來做代表。他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基督教世紀雜誌(The Christian Century)的書評裏，對這書推崇備至，認為它是對宗教思想一個重要的貢獻。

衛明教授把杜威認作一個有神論者，但杜威自己却不承認這個解釋（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基督教世紀雜誌），雖然他曾用「上帝」那個名詞。

在反對方面的，我們可以拿上面說過的那位樊都生教授來做代表。在他那篇評論裏，他把杜威的理論歸納爲六點，一一加以指摘，其大意如下：

（一）杜威要把「宗教」和「宗教的」分成兩樣東西，這在事實上和理論上都是錯誤的（好比我們只注重科學的態度，而不管科學所追求的對象）。他一方面看輕了「上帝」那個觀念，同時是企圖造成宗教的態度，而不去規定這態度的對象。

（二）杜威對宗教一個主要的批評是說它在人類歷史中曾有過許多不同的形式。他覺得把這些宗教分成高級的和低級的是沒有意義的，因爲任何的宗教，都有不需要的信條

上和組織上的累贅，所以都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他這樣說法是不通的，因為在別的部門的學問，如科學，藝術，教育等都有着同樣的現象。難道杜威可以說：非洲人以人頭爲狩獵品的土人的社會哲學，和杜威自己所擁護的自由政治行動同盟的社會哲學是一樣的麼？

(三)

杜威以爲現在宗教的危機是由於一般人對宗教的理智內容發生了疑問。其實這是不對的。現在有許多第一流的學者，尤其是科學家，對於宗教的基本信條，都能夠誠摯地接受。現代宗教的問題不在於人的信仰，而在於人的行爲，那就是在於集體生活的倫理觀念，尤其在於一般人否認上帝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自然主義，人本主義，實驗主義，都是這時代所產生的惡果。

(四)

杜威說：靠賴外來的力量就等於放棄了人的努力，因爲相信超自然的人所注意的只是個人的罪和得救。這話是

抹煞歷史的事實的，因為許多社會運動，如放奴，監獄改良，勞工法規，童工的廢除等，都發源於教會和她裏面的信徒。就是杜威自己在本書所舉的幾個服務人羣者的例，如奈丁格等，也都是相信一個超自然的上帝的。我們並不否認宗教歷史所表現的保守性和出世性，但先知性的基督教（*prophetic Christianity*）對社會的貢獻是同樣的不能否認的。

（五）

杜威以為宗教現在最嚴重的事實，還不是科學對信條的影響，或宗教在社會的無能，而是宗教的社會地位的改變。以前的宗教是籠罩一切的，現在呢，「它是一個世俗的社會裏一個特殊的制度」。杜威以為這是一個空前的革命。其實這並不是一件新鮮的事。先知性的宗教，活的宗教，總是社會裏一件特殊的事，若不然，宗教的篤信者，無論他是蘇格拉底，是阿摩司（*Amos*），是耶穌，

或是沙溫納羅(Savonarola)爲什麼都受到當時社會的逼害？

(六)

杜威在本書說了一個預言：假如我們提倡純粹的「宗教的態度」，摒除超自然信仰的累贅，這便會促成深刻的社會的變革，同時也使現存的教會復興。這預言是毫無根據的。杜威所主張的，是讓「理想的目的」控制我們的思想與行爲，但這理想的目的的是什麼，既未經規定，我們有沒有使其一致的希望呢？同樣被認爲一個理想的目的，主張資本主義的能不能和主張共產主義的人攜手呢？就事實看，進步的社會思想與行動，發生於基督教組織的數見不鮮，而自然主義的哲學則還沒有表現出社會創造的能力。實證主義運動(The Positivist Movement)的結果，我們是曉得的，杜威的主張固然並不完全一樣，但却有許多相同之點，則其前途如何，亦可想而知了。

我們認爲以上幾點，很能把握住原書的理論，我們對於樊都

生的批評，也大部分可以同意，不過認為雙方都只看了事實的一方面，所以都有補充和修正的必要。

第一，關於「宗教」與「宗教的」是否可以分開那一點，我們認為樊都生的批評還不夠深刻。我們的意見，可以分爲三點來說。（一）「宗教」和「宗教的」這兩個名詞是可以並用而絕無妨礙的，正如「科學」和「科學的」這兩個名詞是可以並用的。我們不必因宗教在內容上有許多派別，就不肯用「宗教」兩個字，正如我們不必因科學在主張上有許多的派別，就不肯用科學兩個字一樣。（二）我們不能說杜威的所謂宗教態度沒有它的對象，我們所要問的是：這個對象能否滿足我們全部經驗的需要。杜威給我們指示出來的信仰的對象是一個很抽象的東西，就是所謂「理想與事實的聯合」——他的所謂「上帝」就是指著這一種活動。但這一種說法並不能解釋宗教態度在實際上所包含的各種原素。普通宗教的所謂上帝，其涵義比「理想與事實的聯合」那一句話

豐富的多，除去了它的牽強附會的成分，也更近於真理。（三）杜威所以要用「宗教的」那個名詞是要避免「一個宗教」（他不承認有所謂一般的宗教），因為「一個宗教」總是帶着不相干的信條和儀式的。我們是主張信條和儀式的合理化的，但我們相信儀式和信條，不但不是那麼可怕的東西，並且因為人的理智上和情感上的需要，為許多的人，恐怕是容易避免的。

第二，杜威把一切的宗教，不管它們是高級的或低級的，等量齊觀，這一點我們是不能同意的。但是，杜威既然認為只有他所主張的宗教的態度是科學的，其他當然都是非科學的，正如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只有它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在它以前的都是空想的社會主義一樣。

第三，我們很同意於杜威的意見，說：現在宗教的危機（至少一部分）是由於一般人對宗教的理智內容發生了疑問。這在我們中國，可以找到不少的例證。至於學者所相信的宗教，那是經過理

智化作用的宗教，而不是一般人所不能接受的含着許多迷信成分的宗教。因此，學者的相信宗教，並不能證明宗教的危機與宗教的理智內容沒有關係。

第四，樊都生所指出來的，相信超自然的人對社會運動的貢獻，確是一件事實，但杜威所指出來的，相信超自然的人的出世和個人主義的傾向，也何嘗不是一件事實。這只是證明：（一）這兩種人所相信的，未必是同樣的東西，即使我們給它一個相同的名稱——超自然；（二）也許爲若干的人，所謂超自然，究竟與杜威所說的以自然爲根據的理想化的想像沒有多大的分別。

第五，宗教的社會地位的改變，這在我們中國並不成一個問題，因爲我們的宗教從沒有到一個與政治和社會完全合一的那種地步。但在過去的西方，事實的確是那樣，而它在西方的社會又確是愈來愈「世俗化」的。自然，認真地服膺着宗教，因而不見容於一般腐化了的信徒，這在歷史上是常見的，——如樊都生所舉

的例，不過，這並不能否認杜威所指出來的那種趨勢。我們却以為社會生活的世俗化，即使是對宗教的一個革命，却未必是宗教的一個損失，因為，即使宗教在形式上不是籠罩一切的，在實質上，宗教的精神是無所不包的。

第六，杜威說：一種科學的宗教態度，是社會改革的一個動力。這話我們是可以相當地接受的。樊都生說自然主義還沒有表現出它的社會改革的力量，並舉實證主義運動為例。他承認杜威的信仰和實證主義不盡相同，不過在性質上是相同的，所以恐怕它將要有同一的命運。我們認為這話是不能成立的。現在主張社會革命最熱烈的，多數是相信自然主義，科學主義的人。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反之，現在一般傳統宗教的勢力多半是主張保守現狀的。因為它們放棄了它們的使命，所以現在的社會運動才有這樣反宗教的趨向。但我們還是同樊都生一樣的相信：一個深刻的社會運動必須建立於一個深刻的宗教

信仰之上。

現在可以把以上的許多話做一個總結。我們的所以要介紹杜威這本書，簡單地說，是有着以下的理由：

(一) 宗教因爲是有着濃厚的玄學的成分的，所以很容易流於迷信，而這種危險，我們應當用科學的態度去把它減少。

(二) 宗教的已往常有與生活分離的趨向，因此，一個科學的宗教觀，因爲它是以現實爲出發點的，很能矯正這種弊病。

杜威這本書對這兩點很有貢獻。但我們也有要補充的地方：

(一) 我們並不承認超自然的觀念是要放棄的。我們却以爲我們對超自然的認識，是由於自然界的經驗，這二者是可以互相影響，互相修正的。

(二) 我們認爲歷史上高級的宗教有它們豐富的意義，而杜威對它們並沒有深切的了解。

(三) 杜威的社會思想是趨向漸進與改良，也是過於看重智力

的。它是充分地反映着資本主義社會的思想形態。這種思想雖然有它的地位，是不夠應付現在社會的問題的。（參看杜威最近的著作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以上是譯者個人的意見，是否有當，還請讀者見教。

吳耀宗，一九三六年二月，於上海。